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33,039,464.58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215,468.67	−3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9,926,515.69	−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52,485.43	3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115,507,020.28	57,578,314,322.10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071,293,303.40	33,874,633,971.68	3.5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1,996.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0,453.7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3,086.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00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23,581.6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94,711,047.02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	主要系市场因素,销售产品价格下降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	主要系本年销售产品银行收款增加、票据收款减少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系市场因素,销售产品价格下降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9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8,470,063	35.57	−	质押	250,000,000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0,000,000	27.27	−	质押	250,000,000
党彦宝	境内自然人	552,000,000	7.53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644,793	1.97	−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4,926,765	1.02	−	无	−
胡亦对	境内自然人	50,933,795	0.69	−	无	−
张龙	境内自然人	44,844,146	0.61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72,372	0.54	−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27,511,469	0.38	−	无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411,233	0.37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63	人民币普通股	2,608,470,063
东毅国际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党彦宝	5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644,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4,644,7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26,765	人民币普通股	74,926,765
胡亦对	50,933,795	人民币普通股	50,933,795
张龙	44,844,146	人民币普通股	44,844,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72,372	人民币普通股	39,872,37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7,511,469	人民币普通股	27,511,46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411,233	人民币普通股	27,411,2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龙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1,188,446 股,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3,655,700 股;胡亦对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6,218,200 股,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4,715,595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1,971,720.09	2,158,034,417.02
应收账款	57,296,052.12	70,869,058.42
应收款项融资	107,503,303.38	150,101,356.82
预付款项	210,118,021.82	298,623,533.18
其他应收款	59,100,602.94	65,362,759.36
存货	1,157,399,403.42	1,347,682,806.69
其他流动资产	338,859,938.28	405,935,087.46
流动资产合计	5,242,249,042.05	4,496,609,018.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78,807,528.42	−
固定资产	26,648,770,070.32	26,412,077,995.35
在建工程	18,226,521,606.71	16,589,449,912.33
使用权资产	9,448,973.39	324,608,323.11
无形资产	5,177,347,587.84	4,663,531,338.93
商誉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长期待摊费用	57,382,274.26	63,350,36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8,491.19	11,782,20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5,463,609.39	3,893,397,32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73,257,978.23	53,081,705,303.15
资产总计	62,115,507,020.28	57,578,314,322.1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47,035,130.92	1,021,227,738.38
应付账款	718,131,359.78	656,794,552.29
合同负债	603,762,355.62	730,751,087.21
应付职工薪酬	601,087,251.66	414,499,027.56
应交税费	535,673,062.01	640,295,420.76
其他应付款	4,245,359,494.21	4,185,587,49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6,650,796.46	3,774,108,046.62
其他流动负债	78,213,981.54	94,722,516.66
流动负债合计	11,465,913,432.20	11,517,985,88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49,600,000.00	10,911,600,000.00
租赁负债	3,958,500.08	5,256,448.35
长期应付款	1,019,252,012.18	1,065,880,815.97
预计负债	88,676,257.29	88,004,339.22
递延收益	76,820,488.96	77,480,26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93,026.17	37,472,594.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8,300,284.68	12,185,694,462.35
负债合计	27,044,213,716.88	23,703,680,35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7,267,767,308.67	7,267,767,308.67
减:库存股	299,870,926.50	299,870,926.50
专项储备	161,314,441.51	149,870,578.46
盈余公积	2,527,659,114.24	2,527,659,114.24
未分配利润	18,081,063,365.48	16,895,847,89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71,293,303.40	33,874,633,97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71,293,303.40	33,874,633,97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115,507,020.28	57,578,314,322.10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33,039,464.58	6,514,555,802.12
其中:营业收入	6,733,039,464.58	6,514,555,802.12
二、营业总成本	5,241,224,288.22	4,311,158,420.88
其中:营业成本	4,864,471,545.63	3,975,927,408.13
税金及附加	101,475,454.01	77,466,698.31
销售费用	17,212,591.30	19,769,974.77
管理费用	179,169,605.07	156,909,642.65
研发费用	29,366,141.64	22,601,329.02
财务费用	49,528,950.57	58,483,368.00
其中:利息费用	33,150,467.14	41,049,594.70
利息收入	5,013,945.90	7,564,064.20
加:其他收益	20,657,866.43	5,169,44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2,199.7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12,199.7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6,196.45	280,73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996.34	−85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987,049.73	2,208,846,710.63
加:营业外收入	1,420,606.57	8,932,952.31
减:营业外支出	128,953,692.70	175,543,47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453,963.60	2,042,236,190.74
减:所得税费用	201,238,494.93	295,953,73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215,468.67	1,746,282,451.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215,468.67	1,746,282,451.5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215,468.67	1,746,282,451.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5,215,468.67	1,746,282,451.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5,215,468.67	1,746,282,451.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8,595,402.64	5,222,309,43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2,853.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8,509.86	33,885,77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5,236,765.84	5,256,195,21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0,592,913.01	2,601,733,276.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691,993.30	406,920,12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548,824.86	750,093,61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50,549.24	114,942,4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6,384,280.41	3,873,689,4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852,485.43	1,382,505,80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5,791,998.21	1,921,182,20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9,745,084.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54,391.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491,473.92	1,921,182,20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491,473.92	−1,921,182,20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00	1,9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00	1,9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60,000.00	1,20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03,685.16	75,734,87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2,513.51	131,649,02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16,198.67	1,413,983,9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683,801.33	546,016,09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5,069.09	−700,05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939,743.75	6,639,62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598,592.13	1,323,827,08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538,335.88	1,330,466,710.31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800,00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

(一)基本假设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1.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7,333,360,000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 800,0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00.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333,360,000 股增至 8,133,360,000 股(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数量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证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25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858.68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相比下降 10%、持平及增长 10%来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33,336.00	733,336.00	813,336.00
假设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均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250.24	693,275.26	693,27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858.68	739,044.55	739,04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94	0.9454	0.9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94	0.9454	0.9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62	1.0078	0.9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62	1.0078	0.9987
假设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250.24	630,250.24	630,25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858.68	671,858.68	671,85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94	0.8594	0.8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94	0.8594	0.8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62	0.9162	0.9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62	0.9162	0.9079
假设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均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250.24	567,225.22	567,22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858.68	604,672.81	604,67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94	0.7735	0.7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94	0.7735	0.7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62	0.8246	0.8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62	0.8246	0.817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具体包括:(1)煤制烯烃,即以煤、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再以甲醇为原料生产聚乙烯、聚丙烯;(2)焦化,即将原煤洗选为精煤,再用精煤进行炼焦生产焦炭;(3)精细化工,以煤制烯烃、炼焦业务的副产品生产 MTBE、纯苯、工业萘、改质沥青、蒽油等精细化工产品。其中,煤制烯烃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260 万吨 / 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 / 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一期)”。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属 260 万吨 / 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 / 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是目前为止全球单厂规模最大的煤制烯烃,也是全球最大规模化用绿氢替代化石能源生产烯烃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烯烃产能有望大幅提升,并将进一步延伸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产品由“一般加工”向“高端制造”转变,实现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做强、做大煤制烯烃及下游高端材料产业,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资产收益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内部长期培养,从事现代煤化工行业多年,项目建设、生产、销售、研发以及经营管理等经验丰富,同时公司也从外部引进了部分战略规划、研发、财务、法律等专业人才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

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坚持走高端化、差异化的产品发展战略,以市场为中心,紧跟市场走,通过开发多元化、高端化、精细化产品提升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科技创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力度,进行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攻关。公司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合作方技术优势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并成立宝丰上海研究院,着力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技术难题,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市场储备方面,发行人实行产销研一体化,生产、销售、研发紧密衔接;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努力抢抓市场主动权。公司持续加大开拓优质大型终端工厂的力度,扩大针对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定制化生产、销售人员加强了同终端厂家的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在做好销售服务的同时,加强对下游终端厂家的专业技术指导,通过产销研一体化及精细化营销管理,深耕市场,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质增效、满产满销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发行人稳定的客户关系为新增产能、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260 万吨 / 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 / 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一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3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1.1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5,496.3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6.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4853_A01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817,904.7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80,400.16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4853_A05 号)。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0,400.16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除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的情况。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496.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7,90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7,904.71
							其中:2019 年(注 1)				701,97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				98,719.75
							2021 年				17,211.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740,000.00	740,000.00	742,855.86	740,000.00	740,000.00	742,855.86	2,855.86		2020 年 6 月
2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802,855.86	800,000.00	800,000.00	802,855.86	2,855.86		

注 1: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0,400.16 万元。

注 2:差额为将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2021 年期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用于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 / 年烯烃项目建设。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